

復活期第四主日
若一 3:1-2

讀經一 宗 4:8-12
讀經二 若一 3:1-2
福音 若 10:11-18

釋義

若望一書第一部份（1:5-3:10）指出基督徒是透過耶穌與天主相通。要將這關係落實在生活中，要棄絕罪惡（1:8-2:2）、遵守愛的誡命（2:3-11）、遠離俗世的誘惑（2:12-17），提防假基督及明辨真理（2:18-27）。上文 2:28-29 指出基督徒期待基督最後光榮地來臨，並保持信仰直至最後的一刻；而下文 3:4-10 作者提醒信眾，「天主的兒女」有別於「魔鬼的兒女」，是因為前者履行天主的正義。今日的讀經是作者從上述主題引申到對「天主的兒女」的領悟。

作者以「請看父賜給我們何等的愛情」（3:1）這驚嘆句作為開始。「請看……」顯示即將宣講的是奧秘；作者強調「父」愛了我們，而不是「天主」，與下句「天主的子女」相呼應。「我們得稱為天主的子女」（3:1），這是一項榮耀，是天主親自使我們成為祂家庭的一份子，與若望福音第三章的內容非常相似，人藉著水和聖神而重生，祇有由上而來的，才可以進入天國（若 3:3,16）。「得以稱為」顯示基督徒透過天主的愛，獲得了新的生命和身分。

話雖如此，基督徒在世界並沒有因為是天主的兒女而受到歡迎和尊重。當時的基督徒不斷面對迫害，生活於水深火熱之中，似乎感覺天主已離他們而去，他們甚至想放棄信仰。「世界所以不認識我們，是因為他們不認識父」（3:1），這是作者鼓勵他們，使他們意識到迫害祇會更堅強他們的信仰，因為他們所受的迫害正表示世界已認出了他們的身分，他們正是為主而受苦的，但任何迫害也不能使人與基督的愛相隔絕（羅 8:35-39）。

「我們必要相似祂」（3:2），是指基督徒要在信仰的道路上，不斷肖似耶穌基督，保持心裏潔淨，直至祂第二次來臨的時候，「我們要看見祂實在怎樣」（3:2）。

「看見」在若望一書中有兩個意義：

（一）是指以眼睛實際地見證耶穌的言行（1:1-3）；（二）是指信仰上的「眼睛」（3:6）。

此處，我們所指的既不是以眼睛實際地看見基督在世的事蹟，也不是以信仰的眼睛去看見基督的存在，而是看見祂的天主性的光榮。基於我們所見及所認識的真正基督，我們更相似祂。

生活實踐

耶穌基督已復活的事實，為信仰基督的人來說是一個關鍵，因為假如基督沒有復活，我們的信仰也是空的（參閱格前 15:17）。耶穌的死亡及復活，除見證了祂是真正的天主子，啓示祂的天主性外，更顯示天主那無限的愛。耶穌的死

亡正如今日福音所記載的善牧一樣，「我甘心情願捨棄（我的生命）」（若 10:18）；藉著這愛的犧牲，耶穌以天主子的身分，承擔了人類的罪過，為人捨命，使人重新獲得新而永久的生命，同時亦使人成為天主的子女。

我們既是天主的子女，我們應有相稱的言行，就是相似耶穌基督，在信仰生活上，不斷為愛主愛人而努力；甚至猶如基督一樣，不惜捨掉自己的生命。但在面對人性的軟弱、貪婪及無知，以及生活上的種種誘惑，要保持配稱為天主子女的言行，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；然而，耶穌基督的復活，給了我們無限的希望，祂的復活顯示戰勝邪惡是可以的。雖然我們現在並不會知道我們努力的結果，但我們必要盡力而為，在生活中不斷步武基督，相似基督。正如伯多祿在第一篇讀經所說：「除祂以外，無論憑誰，決無救援」（宗 4:12）。